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2024 年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兔年（农历癸卯年）腊八饮食消费提示
-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公安部：2023 年共破获食药犯罪案件 1.9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万名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参加 2024 年度接诉即办工作专题培训会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守护”专项执法 典型案例曝光
-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 2023 年度三地执法协作典型案例
-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 海南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
-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约谈宾馆酒店经营者 全面规范冰雪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 承德市领导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99 期)

目 录

- 01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2 2024 年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4 兔年（农历癸卯年）腊八饮食消费提示
- 06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07 公安部：2023 年共破获食药犯罪案件 1.9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万名
- 08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参加 2024 年度接诉即办工作专题培训会
- 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守护”专项执法 典型案例曝光
- 11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 2023 年度三地执法协作典型案例
- 17 北京市东城区召开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培训会
- 19 天津市河北区组织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
- 20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 23 陕西全省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有害生物防治培训会举办
- 25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完成 2.3 万家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抽查考核
- 26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约谈部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 28 海南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
- 30 湖南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 31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1 月 12 日）
- 33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约谈宾馆酒店经营者 全面规范冰雪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 34 邯郸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
- 35 承德市领导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
- 36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朝阳分局开展农村大集食品安全检查行动
- 37 固安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活动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1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总结2023年标准化工作，研究部署2024年标准化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王京涛，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

2023年全国标准化战线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标准化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标准引领产业发展作用凸显、标准支撑绿色发展渐成体系、标准助力城乡发展和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标准服务对外开放有力有效。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

从国内看，增强标准先进性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从国际看，国际标准化工作面临更多机遇和挑战；从自身发展看，推动改革创新是增强标准化效能的动力源泉，全国标准化工作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会议要求

要充分发挥标准在扩大内需、对外开放合作、产业稳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行稳致远，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繁荣贡献力量。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继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纲要深入实施；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推进新一轮标准升级；要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大力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要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集中力量开展一批标准稳链

重大标志性项目；要加快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新型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应用；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要实现标准化事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着力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扩大标准化效能效力。

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以及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有关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标准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分管标准化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

2024 年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在北京召开2024年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蒲淳出席并作工作报告。

会议强调，2024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体系。健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六大行动”，完善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统一管理。二是加快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健全完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格局，提升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效能，打造合格评定国际品牌。三是积极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强企强链强县。优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供给，服务企业降本增效提质、产业建圈强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效能。夯实监

管制度基础，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压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建立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五是不断提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促进从业机构和从业队伍能力提升，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六是大力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价值转化。健全采信推广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完善评价体系，加大宣传力度。七是全面加强党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纪律防线，深化作风建设。

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四川等8个省（市）

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大会发言经验交流，北京、浙江、福建、新疆等 4 个省（区、市）市场监管

部门进行了书面经验交流。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和特邀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兔年（农历癸卯年）腊八饮食消费提示

腊八节，俗称“腊八”，是指农历腊月（十二月）初八这一天。节日当天我国大部分地区有吃腊八粥、泡腊八蒜的习俗。为帮助消费者科学食用腊八粥和腊八蒜，特做如下消费提示：

腊八粥篇

腊八粥也叫七宝五味粥，多由大米、小米、玉米、薏米、红枣、莲子、花生、桂圆和各种豆类（如红豆、绿豆、黄豆、黑豆、芸豆等）等食材熬制而成。

食材搭配有讲究，兼顾口感与营养

在食材搭配上，建议在白米等精细食材的基础上，适当搭配一些糙米类、杂粮类等谷物。粗细搭配既可以增强口感，又有利于摄取更丰富的营养物质。豆类富含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并含有丰富的赖氨酸，与大米等谷物搭配起来可形成有效的营养互补。同时，适量添加坚果类和干制果蔬类食材，不仅可以丰富营养，还可以调节口味，但如果是给老人及儿童食用，建议提前取出食材中的硬核。

食材选购要当心，变质、异味不可用

消费者购买熬制腊八粥所需

食材时应选择商超、农贸市场等正规渠道，购买无霉烂、无变质、无哈败味的食材。如购买已搭配好可直接熬制的包装食材，应注意观察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包装是否完整无损。

科学熬制很重要，避免营养丢失

家庭熬制腊八粥简单易行，但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食材处理要有针对性。依据不同食材的特点进行清洗、浸泡、剥皮、去核、精拣等操作。例如豆类等不易煮烂的食材，需要在煮前充分浸泡，煮后才会更加柔软可口。

（2）建议熬粥勿加碱。熬制腊八粥时如果加食用碱容易造成B族维生素等营养物质的流失。建议巧用电饭锅和电压力锅的“杂粮粥”功能，这样也可轻松煮出稠度好的美味腊八粥。

特殊人群需注意，享用美味讲究多

腊八粥食材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但对于特殊人群在食用腊八粥时，也应有所注意：

（1）糖尿病患者尽量选择不加糖的腊八粥。宜用燕麦、大麦来增加粘稠感，同时可适当增加

杂豆类食材，有助于控制血糖上升速度。

（2）对于消化不良者，应选用少放或不放黄豆、黑豆等豆类的腊八粥。因为豆类中含有胀气因子，如食用过多，会造成肠胃不适。

（3）对于肥胖人群，应选用少加白米等容易消化的食材和糖制成的腊八粥，可多加芸豆、红豆等种皮相对厚一些的淀粉豆类，既可使粥的质地软而不烂，又具有良好的口感和饱腹感。

腊八蒜篇

腊八蒜通常是指用醋腌制的蒜，成品颜色翠绿，口味偏酸、微辣。因多在农历十二月初八（腊月初八）进行腌制，故称“腊八蒜”。

要想做好腊八蒜，准备工作不可少

制作腊八蒜前，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其中主要包括选购大蒜、食醋和其他配料，以及泡制容器等。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优先选购紫皮优质大蒜。选购大蒜原料时，应选择已打破生理休眠期（新鲜大蒜在低温下贮藏7天以上即可打破生理休眠期）的紫皮蒜为优。注意蒜瓣需完整无外伤、颗粒饱满、大小均

匀、色泽乳白、无冻伤、无霉变、无损伤、紧实且未发芽。

(2) 泡制腊八蒜的醋以米醋为佳。用米醋泡制的腊八蒜，通常来讲更易于形成颜色翠绿，口感酸辣适度，带有适宜的香气和甜味等感官品质。在选择米醋时要认准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选购合格产品。

(3) 其他可选配料。从工艺的角度来说，添加少许白糖可改善口感，添加少许白酒可适当延长保藏时间。

(4) 容器。盛装腊八蒜的容器需保证其洁净、无油和水，最好为玻璃或陶瓷材质的，不宜选用塑料瓶。

抓住要点最重要，口味、营养双保障

为保证腊八蒜的口感和营养成分的保留，在制作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保证蒜瓣表面完整，去皮洗净并充分晾干。

(2) 切去蒜的底端，可以让醋更快地进入蒜内部，加速大蒜绿变。

(3) 食醋的液面要漫过蒜瓣，但也不可倒入过多，需要与瓶口有一定距离，以防止溢出。

(4) 0~8℃ 条件下腌制腊八蒜，20 天左右为最佳食用期。20℃ 以上条件下腌制时，一周左右即可食用。时间不宜过长，以防止部分营养成分的流失。快速腌制的腊八蒜缺少形成风味物质的时间，口味不如传统低温腌制的好。

存放温度要适宜，取食卫生需留心

腊八蒜的存放温度要适宜。腌制腊八蒜时温度越高其绿变速度越快，一旦绿变就需要在 0~4℃ 低温条件下贮藏。温度过高，蒜的叶绿素降解速度加快，质地变软，会失去爽脆的口感；温度低于 0℃ 同样会影响腊八蒜的品质。

腊八蒜在取用时要防止被污染。捞取腊八蒜时，要注意使用洁净的餐具，防止带入油腥等，以避免造成剩余的蒜瓣腐烂变质。

腊八蒜味道佳，但特殊人群不宜食用

相比于新鲜大蒜，腊八蒜中的辛辣味要低一些，对胃肠道的刺激减弱，但对于部分特殊人群仍不宜食用。

(1) 腹泻者忌食腊八蒜。腊八蒜属辛辣刺激性食物，患有非细菌性的肠炎、腹泻时吃大蒜可能会刺激肠黏膜，使病情恶化。

(2) 消化道疾病患者不宜食用腊八蒜。大蒜本身就会刺激胃酸分泌，因而胃溃疡、胃酸过多者不宜吃腊八蒜。

(3) 正处于服药期间或重病的患者忌食腊八蒜。大蒜性热、辛散，在服用中药时，需要忌口，禁食辛辣。

本期专家

范志红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刘霞 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工程与生物技术学院副研究员

赵燕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级高工

段盛林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委托生产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表示,随着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食品委托生产因合理配置资源、降低投资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缩短上市周期等优势,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生产加工方式,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发展。但同时,因委托双方安全责任不够清晰、委托生产信息不够透明、跨地区监

管协同不畅等问题,导致的监管难点堵点也是食品安全监管中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办法》聚焦事先预防、过程控制、规范标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难点问题,从明确委托双方资质、强化委托生产监督、规范产品标签标识入手,提出了委托生产报告、信用管理、协作监管等措施。对委托双方资质查验、原料交付验收、产品检验留样、生产过程监督、不安全食品召回及赔偿等责任义务进行了细化,对合同约定事项、标签标识要求进行明确。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内容进行了细化,

并与现行管理制度进行衔接。对委托双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都设定了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全力保障委托生产食品质量安全。

《办法》明确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委托生产。纳入地方立法管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不得从事食品委托生产活动。根据食品生产许可有关要求,需要完整工艺生产的食品不得委托多个受托方分段生产。委托方不得将同一保健食品分段委托生产。

公安部：2023 年共破获食药犯罪案件 1.9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万名

据公安部 1 月 9 日举行的“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

2023 年，全国公安机关始终在守护人民安宁上聚焦发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破获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1.9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万名。

2023 年，全国公安机关始终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上聚焦发力。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侦办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5.6 万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5400 余起。

贾俊强在回答记者关于公安机关如何打击整治制售伪劣保健食品类食品产品的提问时表示，近年来，人民群众康养保健需求迅速上升，相应食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部分不法分子在保健食品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较为突出，

相关案件高发多发。针对此类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公安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坚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是强化侦查打击。2023 年以来，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昆仑 2023”专项行动，强化使命担当，重拳打击惩治，特别是在主题教育中将打击食品“两超一非”犯罪列为整改整治重点，对保健食品类食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侦破一批刑事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公安部挂牌督办的 60 余起涉保健食品类食品大要案件全部告破，对 95 起案件发起全国协查，取得重大战果。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公安机关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密切协作联动，持续推动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风险会商、检验

认定等行刑衔接机制，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会商检、法机关，特别是对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案件，邀请提前介入，听取意见建议，合力破解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难题，形成打击合力。

三是强化宣传发动。公安机关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公布江苏苏州侦破的“3·27”制售含双辛酚汀成分减肥食品案等一批典型案例，揭露犯罪手法，普及食品安全和法律常识，提升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当前，受暴利驱使等诸多因素影响，此类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2024 年，公安机关将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参加 2024 年度接诉即办工作专题培训会



1月9日，全市组织召开2024年度接诉即办工作专题培训会，部署2024年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市局相关工作部门参加会议。

会后，市局相关负责同志结合当前接诉即办工作提出要求：

01 深化落实《北京市接诉即

办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打通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真正把群众反映的诉求解决好、办到位。

02 加强市、区两级工作统筹，聚焦高频诉求主体，强化行业问题治理，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工作进展，促进市场监管领域

行业诉求降量提率。

03 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对群众诉求的分析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切实提高全系统接诉即办工作效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守护”专项执法 典型案例曝光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实际，加大竞争执法工作力度，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标准建设，部署开展 2023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行动聚焦网络经济发展新趋势，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民生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保护商业秘密、商业信誉等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500 余起。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本市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上海泊采皮肤科诊所有限公司商业混淆案

当事人经营业务为生活美容，全程使用某生物公司旗下“夸迪”院线品牌化妆品提供服务，在某点评网站内的店铺名称为：“夸迪·QUADHA 服务体验中心官方旗舰店”。自 2023 年 3 月起，为获取竞争优势，吸引更多流量，当事人未经网络带货主播本人及其所属公司同意，擅自通过图形处理等技术，将店招名称添加至该主播形象照上，并发布于某点评网站上进

行推广。同时，当事人还要求服务员在提供美容服务时向消费者宣传该主播与“夸迪”品牌之间的合作关系，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主播是当事人的代言人，或者该主播直播推广了当事人店铺。

当事人的上述宣传行为，使消费者误认为当事人所提供的美容服务与他人存在着特定联系，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2023 年 7 月，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5141.2 元。

上海啊噗啊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业混淆案

2022 年 12 月，当事人为了吸引消费者，在未经“莲花清瘟胶囊”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购物平台网店定制了 2000 个“莲花清温咖啡”标签，并使用贴有上述“莲花清温咖啡”标签的杯子盛放饮品进行销售，该标签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莲花清瘟胶囊”外包装的布局、颜色、字体相似，极易使消费者将二者混淆，误认为两者之间有特定联系。

当事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等近似

标识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3 年 3 月，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上海燊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混淆案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当事人开发运营名称为“ChatGPT 在线”的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使用高度类似 OpenAI 公司官方图像的图案作为头像，并在简介中称该公众号是 ChatGPT 中文版，含有 AI 智能对话功能，按次收费。经查，当事人通过后台接入 OpenAI 公司对外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调用了 ChatGPT 产品背后的基础模型支持其公众号运行相关 AI 智能对话功能，但不能提供 ChatGPT 产品本身的服务。经统计，该公众号累计吸引注册付费用户 4200 余人。

当事人明知其提供的服务不是 ChatGPT 产品本身，但通过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图案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使人产生误认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2023 年 4 月，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6万余元。

鸿运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0年5月起，当事人在上海先后开设了11家某品牌餐厅，并在餐厅门口标注了“米其林星级餐厅”“深水埗店，2010年起已连续摘得米其林”字样，且对“米其林星级餐厅”字样形成突出放大宣传，同时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亦将相关餐厅宣传为米其林星级餐厅。经查，当事人香港深水埗分店曾经获得的米其林餐厅称号，但上述11家餐厅自开业起至案发从未获得米其林餐厅称号。根据米其林公司的品牌使用说明，米其林指南的评级和奖项是对某一特定团队、特定餐厅在特定时间内表现的认可，连锁餐厅宣传时需要明确说明餐厅分店名、评级和获得评级年份。故不能以某一分店获得的米其林餐厅称号用于其他分店的宣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对曾获荣誉的虚假宣传，且根据消费者在互联网平台中对上述餐厅的评论情况，当事人的行为事实上已经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当事人对未获得米其林认证的餐厅作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6月，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上海荆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19年1月起，当事人开始各类应用商店上线推广其自行设计开发的APP，主要功能为实现恢复误删除的微信聊天记录，消费者在应用商店下载APP并使用数据恢复功能需要注册VIP并进行付费。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软件原代码鉴定意见，当事人该款软件在华为、应用宝等应用商店上架推广时不具备恢复微信7.0.0及以上版本已删除数据的功能，仅能恢复部分7.0.0以前的微信版本的已删除数据，但当事人仍在应用商店以及APP软件醒目位置以快速聊天记录恢复、快速有效还原丢失数据为卖点，宣称“深度还原”“万能收集数据恢复”等内容，也未在宣传页面或者APP软件的醒目位置备注提示消费者可恢复数据的微信版本。

当事人在其APP不具备恢复微信数据功能情况下，仍以快速聊天记录恢复、快速有效还原丢失数据为卖点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2023年11月，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4万元。

2020年11月起，受猪肉价格大幅增长影响，当事人为减少原材料成本，将“白菜猪肉水饺500g”等19款速冻水饺产品中的猪肉配料含量大幅降低，导致上述产品配料中鸡肉或鸭皮的含量均高于猪肉，猪肉不再是上述水饺馅料配料的主要成分。但为了获取竞争优势，当事人自行设计并制作产品包装，仍在上述19款速冻水饺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醒目字体以“猪肉水饺”作为产品名称，也未在醒目位置备注提示产品主要配料改变，导致消费者对产品配料产生误认。至案发，当事人共计销售上述型号的速冻水饺产品140余万包。

当事人为降低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利用产品名称对产品性状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2月，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50万元。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 2023 年度三地执法协作典型案例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紧盯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整合执法需求，创新升级协作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重拳打击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案件。现将 2023 年度京津冀执法协作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新华东街分公司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新华东街分公司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140 元，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显示当事人销售的“冰鲜三文鱼鱼腩”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2023 年 1 月 13 日，当事人从天津某有限公司购进

2023-01-13 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12 盒，而后于当天配送到门店冷库。上述产品在出库、配送等过程中，因频繁开关冷柜门导致存储条件未达要求。涉案产品销售价格为 95 元/盒，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合计 1140 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因落实经营制度不严格，导致冰鲜三文鱼鱼腩的储存条件未达到要求，进而出现菌落总数超标的问题。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线索后，及时启动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在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下，迅速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督促当事人开展严格自查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在化妆品爱音紫草膏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案

2023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在化妆品爱音紫草膏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化妆品爱音紫草膏 4658 瓶、违法所得 3.66 万元，并处罚款 46.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反映当事人委托安徽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爱音紫草膏检出药物成分“本维莫德”。经查，当事人是涉案产品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于 2021 年 2 月同安徽某公司建立了化妆品委托生产关系，共委托生产爱音紫草膏 11908 瓶，销售及赠送 7490 瓶，违法所得 3.66 万元，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5.82 万元。上述产品中检出药物成分“本维莫德”，符合“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情形。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化妆品中之所以出现非法添

加，直接原因是企业产品安全责任意识较为薄弱。化妆品市场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尤其是公司注册已取消注册资本限制，化妆品生产原料、设备简单易得，多小散乱的现象一直存在，本案的办理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行为。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京冀两地执法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响应、联合执法，保证了案件顺畅办结，该案也为两地“两品一械”领域协同执法提供了经验。

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伪造印章、变造法律文件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案

2023年3月2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伪造印章、变造法律文件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8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移送的反映当事人涉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相关线索。经查，当事人在代理“昌黎旱黄瓜”“青龙绒山羊”“青龙绒山羊绒”三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的过程中，与申请人合谋对昌黎、青龙两县的相关县志内容进行篡改，同时伪造河北省某高校图书馆公章、变造申请人事业单位登记证

书，作为商标申请材料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当事人构成伪造印章、变造法律文件和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违法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案调查过程中，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作用，成立专案组赴河北省保定市、秦皇岛市昌黎县和青龙满族自治县，会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案件会商，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最终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案为北京市查处的首例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材料案，获评2022-2023年度北京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四、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案

2023年8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

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8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7日，顺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河北省某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反映当事人涉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将在网上截取的“阿特拉斯·科普柯”商标图案打印裁剪后粘贴在购进的“海沃克”品牌液压扳手和法兰分离器上，并销售给廊坊某有限公司。构成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为174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顺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通常案值大、涉案财物多、调查取证难度大。本案中，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启动京津冀知识产权领域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河北省市场监管、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协同执法，及时固定和保全证据，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保护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体现了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严惩态度。

五、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经营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以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2023年10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经营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以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472元,并处罚款7.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5日,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案源线索,反映当事人涉嫌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泥河湾 有机薏仁米”。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泥河湾 400克有机薏仁米”执行标准上的保质期(12个月)和食品包装标注的保质期(18个月)不一致,且未记录食品采购台账,构成经营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以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7.3万元,违法所得5472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此案是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铁拳”行动的典型案例,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的具体表现。此案查办过程突显了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的重要性,通过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市场监管局协作配合,对本案定性及违法事实认定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有效推进了案件查办。

六、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河北邢台某商贸有限公司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根据上级交办案件线索,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管局对邢台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用尖庄、五粮醇等酒二次灌装至其循环回收的1618五粮液品鉴酒空瓶中,并通过网络销售平台从天津购进假冒1618五粮液瓶盖及相关配套组件,使用以上假冒1618五粮液瓶盖及相关配套组件重新封口,制造假冒1618五粮液品鉴酒369瓶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信都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当事人侵权1618五粮液品鉴

酒及空瓶,并处罚款17.5万元。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根据信都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案件线索,依法对销售假冒1618五粮液瓶盖及相关配套组件的天津某企业进行了查处。

本案由市场监管总局交办,河北省与天津市多部门密切配合,省、市、区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对假冒品牌白酒违法行为进行了跨区域全链条打击,有效震慑了跨区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七、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石家庄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贡菜(酱腌菜)案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市场监管局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转来的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石家庄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贡菜(酱腌菜)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抽样检测,苯甲酸钠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灵寿县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该公司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贡菜(酱腌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生产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灵寿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给予罚没 5.0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近年来，一些不法商贩为延长食品保质期、提高色泽口感，在食品制作过程中铤而走险，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使其生产的食品存在潜在危害。以上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在日常监管中不易被发现、认定，对案件查办带来一定难度。本案中，河北省、北京市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依法认定、查处其违法事实，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刘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市场监管局收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香河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范围生产调味料。经查，该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已注销，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该款调味料是刘某冒用其厂名厂址生产。刘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等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香河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没 5.84 万元的处罚。

本案中，河北省、天津市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广泛摸排、快速行动，及时控制住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有效避免了其社会危害进一步扩大，充分体现了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在跨区域案件查办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九、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河北某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案

河北省张家口市市场监管局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河北某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线索。经张家口市阳原县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该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阳原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没 5.16 万元的处罚。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积极开展区域执法协作，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及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中，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案源及时移交，张家口市阳原县市场监管局快速响应，仅用时 15 个工作日便查清案件事实、依法处罚，依法保护了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

十、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杨某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未办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杨某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未办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75 万元，没收涉案锌铝镁涂层板 287 件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29 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河北省一公司举报，反映滨海新区一堆场内有大量假冒其公司产品的锌铝镁涂层板。经查，当事人杨某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从河北省某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购进锌铝镁涂层板 287 件，重量 3215.064 吨，货值 1474.61 万元，后铲除原企业生产标签，并将伪造的举报人企业标签粘贴在涉案产品上准备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是京津冀执法协作的典型案列，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强化省际执法信息互通共享，一视同仁保护京津冀三地企业，让跨省违法犯罪无所遁形，有效震慑了流窜作案的不法分子，维护了河北省企业的合法权益，杜绝了涉案产品流向海外市场的可能。

十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9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钢管497根、罚款33.16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1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公安机关通报，对天津港一码头货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从天津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销商处采购钢管后，将部分钢管运输至沧县某管材加工厂进行加工，将原每根长度为12米的钢管切割成6米，在钢管外层涂抹黑色防锈漆，并喷涂“TPCO”标识及产品信息，上述钢管共497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同时将沧县某管材加工厂涉嫌违法案件线索移送至沧县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上述案件涉及出口贸易，涉案单位及人员地域分布广泛，证据链条复杂，取证固证难度较大。案件查办期间，执法人员多次往返北京市、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等地调查取证，高标准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案件在3个月内顺利办结。该案的查处充分发挥了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优势，有力打击了市场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有效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担当作为。

十二、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公司制作加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彩涂钢卷案

2023年10月18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公司制作加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彩涂钢卷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的彩涂钢卷8卷、外包装钢皮2张，罚款23.6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6日，静海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移送线索，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或授权，购进假冒“京华”及注册商标彩涂钢卷标签，对其他品牌彩涂钢卷标签进行替换，以冒充“京华牌”的彩涂钢卷产品。

当事人制作彩涂钢卷8卷、外包装钢皮2张，经相关商标权利人辨认，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23.6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高效开展2023年度“打假保名优”活动与知识产权执法“亮剑”行动，实现了对河北省注册商标的异地保护。三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提升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源头打击、全链条打击。

十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3年6月20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没5.08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4日，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河北省廊坊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18日生产调味酱（生

产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规格 9.55kg/ 桶、商标浓味源 + 图形）26 桶，截至案发已全部销售，销售单价为 130 元 / 桶。经排查，因该公司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当天生产调味酱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添加过量。当事人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领域是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的重点领域。本案中，

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横向协同，对涉案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共同守护京津冀三地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北京市东城区召开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培训会



1月12日，东城区召开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培训会。东城区食药安委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佟种钧，东城区教委、东城区卫健委、东城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18个街道（地区）病媒防治相关工作负责人、街道市场监管所主管所长、全区140余所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东城区市场监管局通报2023年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传达部署《东城区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区教委介绍2023年全区学校食品安全整体情况，并对

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动员部署。区疾控中心针对校园食堂防鼠灭鼠技术进行专题培训。

会议明确：一是学校要精心组织，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专项行动，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二是学校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聚焦风险隐患，利用寒假前及寒假窗口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三是要实行销账管理，随时进行回头看检查，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随后，对2023年东城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优评先获奖代表颁发证书，学校代表作交流

发言。

会议最后，佟种钧副局长强调：一是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各单位要紧绷食品安全这根弦，结合自身职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见实效，守牢守好校园食品安全底线，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各部门要聚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利用寒假对学校后厨进行全面排查，优化后厨布局、更替老旧设备，配齐防鼠、防蝇、防虫设施设备，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各部门要积

极履行职责，协力抓好校园食品安全。针对当前多发、易发的食品安全风险和典型事件类型，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宣

传解读，加强食堂日常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高校、

属地、监管部门三方共同努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天津市河北区组织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河北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高标准的落实完成，河北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会。

会议就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作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普及普惠审核工作进

行整改通报。会议指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把握排查整治工作要点。各学校要强化认识，思想重视，积极行动，措施有效。

会议明确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成立本单位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职责，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要把握好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关注细节管理，认真梳理排查，做好信息共享，不打折扣做好自查与检查工作。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互查互学，不断提升本校食安管理水平与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紧绷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尽好履职好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河北区以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校园食安管理机制，不断努力为学生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1月9日，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4年任务，动员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敢为善为促发展，用心用情保安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贡献市场监管力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沈海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局长陈琪宏主持会议。

沈海斌指出，2023年，全省

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践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11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在锚定目标中稳步推进、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向前。一是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配合巡视坚决有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正风肃纪持续深化，建设风清气正政治机关。二是强化政策供给、改革集成，以务实政策举措提振企业信心，以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以更优消费环境扩大有效需求，以精准帮扶释放民营经济动能，服务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三是强化质量支撑、科技赋能，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深入，技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助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四是强化竞争监管、民生执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切实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力助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广告产业发展能级，纵深推进民生领域执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五是强化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加有力，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更加平稳，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六是强化基层规范、效能提升，法治监管不断深入，智慧监管加速融合，信用监管持续拓展，基层基础全面巩固，行风建设纵深推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沈海斌强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准确把握市场监管工作目标导向，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讲政治自觉，高举促发展旗帜，守牢保安全底线，构建强监管体系，弘扬抓落实作风，深入践行寓监管于服务理念，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隐患，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贡献市场监管力量。一是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实干担当的政治生态。二是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提升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度，加强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深化公平竞争治理，服务建设全国

统一大市场。要锚定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要求，强化部门统筹协调，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推进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四是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增强科技创新动能，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强化质量基础保障，为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质量要素支持。五是坚持监管为民核心理念，规范民生领域市场秩序。要着力强化民生执法，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六是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责任落实、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七是统筹推进“三个监管”，全面提升体系化监管水平。坚持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持续深化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不断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适配水平。八是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增强履职保障能力。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长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基层

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统筹指导，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持续深化行风建设，一着不让打基础、强指导、提能力、优作风。

陈琪宏就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提出要求。他指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系统谋划落实举措，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就做好近期工作，陈琪宏强调，要切实保障节日市场安全稳定，加大“三品一特”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加强行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全体干部职工弘扬新风正气；要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强化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掌握工作主动权。

会上，通报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重点任务和创优事项、重点突破事项“两清单”等推进落实情况，举行了五星、四星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授牌仪式，南京、无锡、苏州、淮安、泰州5个设区市局交流经验做法。

省局领导班子成员，一级、二级巡视员；省药监局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办公室主任；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办公室主任；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局各处室（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场监管稽查专员，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获评五星分局的基层分局局长，

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等级评定工作成效明显的县级局局长代表参加会议。省局机关副处长、一级、二级调研员，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药监局机

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省有关民主党派处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陕西全省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有害生物防治培训会举办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提升全省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1月9日，全省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有害生物防治培训会在西安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育民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

各学校要积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立即配齐、配全、配好“三防”设备设施，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坚决防止鼠虫类侵入食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的培训和检查力度，提升

学校食堂鼠虫害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出现相关舆情和食品安全事件。同时，要探索运用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等有害生物，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等监管手段，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织密、织牢有害生物防治网。

会议要求

要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地要加强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台账，研究制定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措施，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

覆盖排查。各地要对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即行即改，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各地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保持对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强有力震慑。

本次培训邀请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对校园常见有害生物的生态习性、特点、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现场检查以及杀灭现场的清理、清扫和修复进行深入讲解；西安建筑科技大

学后勤服务中心、陕西鸿金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分别就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经验交流。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相关部门负责人，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餐饮监管部门负责人及全省 120 所学校及 45 家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

全总监约 220 人在主会场参加培训；各市（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辖区 240 所学校约 440 人分别在全省 12 个分会场参加培训。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完成 2.3 万家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抽查考核

为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有效提升全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近日，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常态化抽查考核。

省市场监管局以考促学、以考促训，利用特殊食品线上抽查考核小程序，督促全省特殊食品

生产经营者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对学习效果进行自测，解决了从业人员学习时间受限、不能及时了解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问题，帮助从业人员将所学有效运用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提高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质量。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系统抽取、日常检查、体系检查等多

种方式对学习效果和进度进行抽查和督导，统筹调控学习和抽考质量，确保学习形成常态化。

目前，全省共有 2.3 万家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抽考，其中，生产企业覆盖率达 100%，经营企业覆盖率达 72%，参加抽考总人数近 5 万人次。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约谈部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月8日，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部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集体约谈会，通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专营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二级巡视员梁孟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

近5年来，在我省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定点企业多数都能做到合法经营，企业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贮存运输条件得到初步改善，自身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加强，未发生重大食盐安全事故。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应对市场集中购买，支援抗

震救灾，为我省食盐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会议强调

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组织专业培训、全面开展自查，坚持不懈加以整改。要时刻保持对食品安全的敬畏之心，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要建立健全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食盐采购销售记录制度，主动及时向客户提供有效销售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主动加入并有效使用“陇

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广泛应用电子一票通，积极推行“阳光仓储”。要严防严控食盐安全风险，依法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深度嵌入日常食盐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的管理约束，坚决纠治只收货款、不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行为。要按国家“食盐专营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及时如实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会议要求

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律意识，各有关企业要以良心生产合格食盐、以诚信经营放心食盐。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大排查、大整

改、大教育，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整改落实，坚决消除问题隐患，严禁同一问题反复发生。要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各级负责人专业化能力。要主动自觉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对工作配合不主动、问题整改不彻底的要精准运用“三书一函”机制，切实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工作

约谈等作用。

会议要求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盐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做好全省盐业行政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市场监管等工作。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工作统筹，将食盐专营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将食盐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的重点品种，进一步强化技

术支撑，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会上，5 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作了表态发言。

部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负责人，省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产品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监管处、省盐务安全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海南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



1月10日，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4年任务。省政府副省长陈怀宇作出重要批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铁刚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支持下，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

体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紧紧围绕自贸港建设大局，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自贸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着力推进监管手段迭代升级，统一开放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多措并举净化市场环境，自贸港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高位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牢牢守住市场安全底线，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干事创业活力空前激发。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首创全域“禁塑”制度体系、

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无感化智慧化监管获评自贸港第十六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会议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形势及任务作出了重大判断、重大部署；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分析了全国系统2024年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安排了2024年重点任务；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分析了全省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了2024年经济工作。这些都是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从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层面、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要求层面、自贸港建设要求层面领会把握新形势新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主动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自贸港建设大局中定位和考量，突出便利和开放、力度和温度、提质和增效、平稳和有序、忠诚和担当、紧迫和高效，在放宽准入准营、强化监管服务、提升质量基础、筑牢安全防线、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工作落实上发力，推进海南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攻坚之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八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以及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全力做好 2024 年市场监管各项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

一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推动乐城先行区进口使用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先行先试。二是优化常态化监管手段，健全高水平监管体系。完善法治监管制度，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增强智慧监管效能。三是强化市场秩序整治，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提质扩面，促进平台经济竞争创新发展，引导广告市场规范有序，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四是着力打造高质量支撑体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大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严格落实计量发展规划，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扎实推进认证认可工作。五是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把控各类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狠抓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六是提升药品监管服务能力，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技术支撑，优化监管服务，提升审评审批效能。七是加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推进知识产权

强省建设。全面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八是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全方位展示市场监管作为。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强化舆情处置和队伍建设。九是坚持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扎实推进行风建设。强化组织建设，提升能力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

会议举行分组讨论，并为获评的五星、四星、三星市场监管所进行了授牌。

会议特邀省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林峰参会。省市场监管局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全体在职在编干部，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班子成员及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省市场监管局其他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参加星级所授牌仪式的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干部列席会议。

湖南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2023 年，湖南市场监管部门顺应公众健康保护、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全年组织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 42 项食品相关标准提出包括标准实施效果、标准文本内容、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等修改意见建议 70 条，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2021）等 9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专项评价，围绕标准适用范围的全面性、完整性、准确性，限量指标的科学性、可行性，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实用性，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进行深度评价，收到有效评价问卷 700 余份。

全年省局组织 8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省专题授课，组织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对 100 余项标准开展内部培训。由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主持和参与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蓝

锭果红》等 6 项标准获批发布，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蓝锭果红》的制定，将规范我国天然色素蓝锭果红产品的技术要求，有利于提高食品添加剂蓝锭果红的生产、加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处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织密筑牢民生网底，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1 月 12 日）

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担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应有贡献。

01 河北进一步完善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

日前，新修订的《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新办法进一步压缩了小餐饮登记时限，优化小餐饮登记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工作流程，明确了省、市、县级小餐饮登记、监管部门职责等。新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02 河北新增 3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县）建设试点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河北省秦皇岛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唐山迁安市、邢台市宁晋县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截至目前，河北省已累计获批 1 个示范城市，2 个试点城市，5 个试点县和 1 个试点园区。

03 保定市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为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和妥善处置的实战能力，近日，保定市市场监管局、保定高新区管委会食安办在北京师范大学保定实验学校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应急演练。此次演练采取桌面推演和真人实演相结合的方式，模拟了学生在校食堂就餐后不同程度出现了食物中毒症状，围绕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舆情处理、响应终结等 5 个阶段展开，完整展示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有效提升了食品调查处置和实战操作能力。（人民网—河北频道）

04 景县局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近日，景县市场监管局结合节日消费特点，以大中型商超、餐饮单位、水果店、熟食店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场所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食品经营单位严把食品进货关、制作关、销售关，确保食品可追溯，及时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景县局微信公众号）

05 霸州市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近日，霸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教体局、卫健局等部门在辖区内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此次检查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情况为重点，督促各学校、托幼机构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规范管理，着力解决加工制作不规范、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截至目前，共检查学校及幼儿园食堂 31 家次，校园周边各类食杂店、餐饮单位 12 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进行整改。（霸州市局微信公众号）

06 魏县局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

日前，由邯郸市市场监管局主办，魏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走进魏县新发地农贸市场、魏县华城生园。活动中，工作人员向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发放“你点我检”活动调查问卷，根据票选结果确定最为关心、关注的食品品种和抽检项目，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抽检，

并及时将抽检结果进行公布。同时，利用快检设备对群众送检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当场公示检测结果。（魏县局微信公众号）

07 衡水市局高新区分局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专项检查

为全面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连日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对辖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高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置能力。（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08 邯郸市复兴区局 2024 年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落地

日前，邯郸市复兴区市场监管局帮扶辖区企业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邯郸）股份有限公司，以“一种耐磨涂层给料机”专利权作抵押，成功获得贷款 129 万元，成为该区 2024 年首笔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启动以来，邯郸市复兴区市场监管局通过走访企业、政策宣传、了解需求、搭建平台，帮助企业实现“无形资产”变“有形资产”，有效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截至目前，已有 5 家

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 2415 万元。（邯郸市局微信公众号）

09 赵县局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农村活动

春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营造良好的共治共享氛围，近日，赵县市场监管局走进韩村镇韩村集市开展“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进农村活动。活动现场设立了“你点我检”问卷调查点和“你送我检”快速检测点，公开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品种和消费场所，现场检测群众送检的蔬菜、水果等食品。（赵县局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约谈宾馆酒店经营者 全面规范冰雪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为全面规范冰雪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对近期部分宾馆酒店经营者价格行为开展约谈。约谈中,组织宾馆酒店经营者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局《关于规范 2024 年元旦、冰雪节、春节期间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书》相关内容,就冬季旅游期间宾馆酒店服务价格收费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对进一步做好明码标价及相关收费公示提出要求。

一是要求各宾馆酒店经营者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

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正确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支持配合做好稳定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相关工作。

二是要求各宾馆酒店经营者要认真对照《关于规范 2024 年元旦、冰雪节、春节期间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书》内容,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加强价格自律,主动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密切关注宾馆酒店住宿行业市场价格动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哈尔滨市各区、县(市)市

场监管部门陆续对辖区内宾馆酒店经营者价格行为开展约谈,目前已对大型、中型及快捷宾馆、酒店 160 家经营者进行约谈,各经营单位一致表示,将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哈尔滨市冬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作出了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加强价格自律的承诺,并当场签订《价格行为承诺书》。

截至目前,哈尔滨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旅游市场“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的价格行为,共检查 1400 多家次,线上线下发放价格提醒告诫及行政指导书 3 万余份,核查涉嫌违价问题线索 26 件,立案 5 件。

邯郸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

2024 年新春佳节将至，食品消费市场进入旺季。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欢乐祥和过新年。

此次活动，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广泛开展“你点我检”问卷调查，主要涉及节日期间热销的 9 个食品大类、7 个主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由消费者从选项中选出最关心、最关注的食品品种、经营场所等。通过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样。通过抽群众所想、检群众所盼，全面排查节日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

愁盼问题，并及时公布“你点我检”检验结果。同时，根据抽检结果，强化风险会商，有针对性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1 月 10 日、11 日，邯郸市市场监管局与魏县市场监管局、大名县市场监管局，市县联动先后走进新发地农贸市场、魏县华城生态园、铺上镇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的食品经营场所（单位），开展了“你点我检”“你送我检”进市场、进企业、进农村服务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立食品安全宣传台、咨询台、检测台，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放食品安全科普资料，解答群众食品安全疑点，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加，现场扫码随机

“点”、现场“抽”，对关注的食品抽样封签，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同时，对群众购买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筛查服务，重点检测农药残留项目。本次活动，共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抽取市场消费量大、与百姓关系密切的蔬菜、水果、肉制品、酒类等食品 45 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 71 批次，现场公布快检结果，收到了广大群众的广泛赞誉和一致好评。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以检验检测“小窗口”，促进食品安全“大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构筑群防群控的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承德市领导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

1月8日，承德市委书记柴宝良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主题教育开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和机关党建情况进行调研。

柴宝良实地察看了市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和市智慧校园食堂管理平台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主题教育开展和机关党建工作情况，随后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汇报，就当前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柴宝良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予以肯定。他指出，质量是发展之基、利民之举、强国之策。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

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举措，鼓足工作干劲，积极主动服务发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跃上新台阶。

柴宝良强调，要坚持以高标准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精准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和优质品牌培育，提升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力度，着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要坚持以高品质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到培育经营主体更有力度、企业帮扶更有深度、维护市场秩

序更有法度、监管执法更有温度，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毫不放松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健全全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要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加强作风廉政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承德市领导傅海旺、杨颖参加活动。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朝阳分局开展农村大集食品安全检查行动

年关将至，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消费环境，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让辖区百姓度过一个和谐欢乐的春节，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农村大集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本次专项检查以散装食品、现场销售为检查重点。一是检查食品经营者的相关资质、畜禽肉

检疫检验等情况；二是检查经营业户是否建立食品索证索票以及进货查验记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意识，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要求食品经营者要依法守规，严格按照规定存放食品，禁止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来历不明

的食品，定期清理过期变质食品，严防不合格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流向市场，将食品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下一步，朝阳分局将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检查力度，规范辖区商户经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宣传力度，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固安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群众食品安全，1月11日上午，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到百合兴农贸市场、永辉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查”，实施“你点我检”惠民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主动邀请前来购物的消费者加入食品安全监管中来，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悉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食品安全和食品抽检疑问。

在农贸市场、超市里，不断有群众把自己购买的豆角、芹菜、韭菜、香菜等食用农产品以及熟肉制品进行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让群众参与观摩快检全过程，并将检验结果现场公示。尚品馨苑小区王女士说：“我经常在这个超市里买菜，有时也担心农药残留，今天检验了刚才买的芹菜、豆角，都合格，也就放心了，能吃上安全放心的菜是我们每个人的希望”。

本次活动共发放调查问卷 80

余份，现场快检食用农产品、熟肉制品 40 批次，快检结果均合格。

接下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开展“你点我检”惠民服务活动，此项活动将保持到春节、元宵节期间，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和场所，加大监管抽检力度，全面筛查风险隐患，强化执法监管靶向，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让广大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全，守护百姓“菜篮子”安全。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央广网、公安部食药侦局、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北京东城市场监管、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江苏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河北市场监管、龙江市场监管、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